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09 年第 5 號條例

印章位置

行政長官  
曾蔭權  
2009 年 6 月 18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應課稅品條例》，以實施政府就 2009 至 2010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調高各類煙草的稅率的建議。

[2009 年 2 月 25 日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**1. 簡稱**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09 年應課稅品 (修訂) 條例》。

**2. 生效日期**

本條例當作自 2009 年 2 月 25 日上午 11 時起實施。

**3. 修訂附表 1**

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 109 章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第 II 部中——

- (a) 在第 1(a) 段中，廢除“\$804”而代以“\$1,206”；
- (b) 在第 1(b) 段中，廢除“每公斤 \$1,035”而代以“每公斤 \$1,553”；
- (c) 在第 1(c) 段中，廢除“每公斤 \$197”而代以“每公斤 \$296”；
- (d) 在第 1(d) 段中，廢除“每公斤 \$974”而代以“每公斤 \$1,461”。